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(2016 年 3 月 22 日)

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应继续严格遵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加强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何志平
何志平 (何志平)
何志平
黄汝璞